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南兆物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区块链科技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西藏浩云")决定与湖南兆物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物信 连")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浩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3,000.00 万元,其中,西藏浩云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 册资本总额的60.00%, 兆物信连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 本总额的 40.00%。

- 2、本次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 湖南兆物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7L2F97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注册资本: 1,169.50 万人民币
- (5) 法定代表人: 曹源
- (6)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G0190 房
- (7)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电子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高新技术研究;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基础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8) 营业期限: 自 2019年01月04日至2066年01月03日
- (9) 简要介绍: 兆物信连成立于 2019 年,聚焦区块链基础平台、区块链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区块链创新产品三个业务板块,是国际领先的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商。兆物信连拥有多项区块链专利成果,其全资子公司宸瀚信息在"第一届中国区块链产业经济发展年会"被评为"2018 年中国区块链百强企业"。在支付、金融、物流、溯源、数字资产、版权保护、电子政务等领域均已探索出了"区块链+"解决方案。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兆物信连股权比例
1	曹源	85. 5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朝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69%
3	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 8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鑫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3%
5	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67%
合计	-	100.00%

兆物信连实际控制人为曹源先生。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浩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2、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 3、合资各方的认缴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西藏浩云	1, 800. 00	60.00%	货币出资
兆物信连	1, 200. 00	40.00%	货币出资

- 4、注册地:广州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
-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6、资金来源及持股比例:
 - (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2) 持股比例: 60.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述内容中,甲方为西藏浩云,乙方为兆物信连。

- 1、合资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2日
- 2、合资公司的宗旨: 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方法,为社会创造价值,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公司现阶段的营业模式是结合甲方在物联网等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以及乙方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技术储备,由双方基于各自技术优势共同打造"物联网+区块链"的全新解决方案。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整体区块链解决方案,合资公司在 2020 年底前至少拿到一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 3、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人民币万元)	
1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800. 00	60. 00%
2	湖南兆物信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00. 00	40. 00%
合计		3, 000. 00	100.00%

4、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决议通过。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期满后经提名和股东会选举可连任。股东提名的执行董事缺位时,应由原提名方重新提名。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对于公司发生的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进行决策。

5、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6、经营管理机构

双方一致同意,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直接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汇报;其余中高级管理人员可由乙方推荐。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任期为三年,到期后,经执行董事决定继续聘请的,可以连任。

7、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关于公司宗旨的约定、或任何股东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外转让股权或违反其他本协议的约定),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属双方共同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合同生效

协议及其附件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整体布局考虑的需要。本次投资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60.00%股权,该合资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兆物信连合资设立公司,通过结合公司在物联网等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以及兆物信连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技术储备,拓展公司区块链技术及产品的应用与业务,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兆物信连合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需面对市场状况变化、投资各方技术对接及运营管理的差异性磨合、团队建设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全资子公司与兆物信连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尽快完成各方面的协同工作,以促进合资公司经营顺利、平稳、快速地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浩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